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竹北秩字第34號

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

被移送人 王正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竹縣北警偵秩字第115001186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正賢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王正賢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3日下午6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與國興街口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現場盤查密錄器翻拍畫面、警方查緝照片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，予以裁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在公共場所吸食強力膠，對社會安全秩序已造成潛在之危險，參以其行為屬自殘行為，併兼衡其違犯情節、犯後之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06 書記官 李艷蓉

07 附錄本案處罰條文：

0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：

09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 萬8 千元以
10 下罰鍰：

11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